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壠小字第1404號

03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訴訟代理人 黃文華

07 王秀蘭

08 被 告 寸光輝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  
11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4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18 得免為假執行。

19 理由要領

20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  
21 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22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2日14時43分許，在高雄市  
23 ○○區○○路000號之亞柏羽球館，竊取訴外人方俞茜所有  
24 之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1張  
25 (下稱系爭信用卡)後，復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26 犯意，於同日16時13分許在SKM Park Outlets法雅客專櫃  
27 (高雄市○○區○○路0○○號)，持系爭信用卡盜刷新臺幣  
28 (下同)36,400元，並於信用卡簽單上之持卡人姓名欄，偽簽  
29 「方俞茜」之署押，並交付予不知情之店員行使之，致店員  
30 因此誤信係系爭信用卡持卡人本人刷卡消費而陷於錯誤，將  
31 被告盜刷所購買之IPHONE 1支交付予被告。因原告與特約商

01 店間有約定代墊付刷卡之消費款之業務，並已將上開款項墊  
02 付予特約商店，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36,400元。為此，  
03 爰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4 三、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其以書狀陳述略以：本件  
05 刑事部分尚未確定，故事實尚未明確，被告應不負賠償之責  
06 等語，資為抗辯。

####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09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10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11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 69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  
12 字第929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既已聲明引用臺灣高  
13 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55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  
14 決）之卷證資料，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  
15 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經查：原告主張被告  
16 於上開時、地竊得方俞茜所有之系爭信用卡，持卡消費致原  
17 告受有損害，被告並因前揭行為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系爭  
18 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竊盜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分別判處  
19 有期徒刑3月、9月在案等情，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查（見  
20 司促卷第4至14頁）。被告雖否認其有前揭行為，惟查，被告  
21 上開竊盜、持卡盜刷之事實，業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當庭勘  
22 驗亞柏羽球館當日監視器影像，並綜合全案事證（含證人李  
23 慶宏到庭之陳述、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之雙向通聯記錄及  
24 基地台位置）認定明確，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  
25 宗後，認上揭刑事裁判引據事證綦詳，是原告上開主張，應  
26 堪信為真。至被告雖於本件審理時否認有上開行為，惟被告  
27 並未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復於本院言詞辯論  
28 期日表明不願意出庭，是被告前開所辯，自難採信。

29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30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未經持卡者同  
31 意即刷系爭信用卡消費，因而受有36,400元之利益，並導致

01 原告須代墊簽帳消費款予特約商店而受有同額損害，被告受  
02 有上開利益既無任何法律上原因，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  
03 係，請求被告返還36,400元，自屬有據。

04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7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8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9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10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  
11 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支付命令繕本係於114  
12 年8月18日由被告親自簽收（見司促卷第35頁），是原告請  
13 求被告自支付命令繕本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8月19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  
15 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  
19 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  
20 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2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23 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